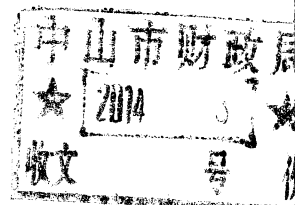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综〔2014〕215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免征监狱布局调整建设项目 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 执行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
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免征监狱布局调整建设项目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财税函〔2014〕2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2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税函〔2014〕243号

财政部关于免征监狱布局调整建设项目 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支持监狱布局调整工作顺利实施，现就监狱布局调整建设项目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执行期限问题通知如下：

《财政部关于减免监狱布局调整建设项目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07〕38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监狱布局调整建设项目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07〕45号）规定免征监狱布局调整建设项目（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复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布局调整总体方案内的项目）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执行期，以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时间为准，凡立项批复时间在2010年12月31

日之前（含12月31日）的，均可免征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